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地核查和分析。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湖北省荆门市光电信息产业园，并将此项目的投资进度延期调整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独立董事：

蔡学恩_____ 刘国武_____ 金明伟_____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